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701,1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公司总股本 84825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74855373 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获得 3.2 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及日期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5年12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2、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公司在漳泽电力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方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不少于漳泽电力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65%	承诺均严格得到履行
2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2、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公司在漳泽电力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方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不少于漳泽电力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65%	承诺均严格得到履行

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均未作出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08年12月3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701,18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9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479758170	399673170	51.15	73.69	30.19	0
2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01507830	301507830	38.59	55.59	22.78	0

合 计	781266000	701181000	89.74	129.27	52.97	0
-----	-----------	-----------	-------	--------	-------	---

四、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81266000	59.020%	-701181000	80085000	6.04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7836	0.004%	0	57836	0.004%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81323836	59.024%	-701181000	80142836	6.05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542401164	40.975%	+701181000	1243582164	93.94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2401164	40.975%	+701181000	1243582164	93.946%
三、股份总数	1323725000	100%	0	1323725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07440900	36.24	0	0	479758170	36.24	注 1
2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31929100	27.34	60415000	4.56	301507830	22.78	注 2
	合计	539370000	63.58	60415000	4.56	781266000	59.02	

注 1：① 2005 年度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848250000 股增至 1102725000 股。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份由 307440900 股增至 399673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4%；② 2007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21000000

股的定向增发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102725000 股增至 1323725000 股。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份由 399673170 股增至 479758170 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36.24%。

注 2: ① 2005 年度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848250000 股增至 1102725000 股。其中,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由 231929100 股增至 301507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4%; ② 2007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21000000 股的定向增发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102725000 股增至 1323725000 股。其中,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由 301507830 股增至 361922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4%。

经过上述股本变动,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 年 1 月 31 日	9	140915000	10.6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漳泽电力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漳泽电力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保荐机构提请漳泽电力股东,其股份流通需遵守证监会公告[2008]15 号《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执行。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六个月内，尚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 及以上的计划。如果未来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均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